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利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份额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3年10月21日
公告日期：2013年10月16日

第一部分 重要声明与提示

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简称“本基金”）之宝利B份额（以下或简称“宝利B”）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宝利B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本公告书第七节“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凡本上市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13年6月1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二部分 基金概览

一、基金简称及代码
1、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代码：167501
场内简称：安信宝利
2、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基金的代码：167502
场内简称：宝利A
3、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基金的代码：150137
场内简称：宝利B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宝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宝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四、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总额
截至2013年10月14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923,915,682.14份。其中，宝利A为1,923,767,949.20份，宝利B为1,000,147,732.94份。
六、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简称及代码
场内简称：宝利B
基金代码：150137
七、宝利B本次上市交易份额
554,773,129.00份。
八、基金份额净值
截至2013年10月14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1元，宝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宝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1元。
九、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上市交易日期
2013年10月21日。
十一、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三部分 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673号
2、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宝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宝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基金合同期限
不定期
4、发售日期
本基金自2013年6月24日起至2013年7月19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限量公开发售。其中，宝利A的发售时间为2013年7月8日至2013年7月19日，宝利B的发售时间为2013年6月24日至2013年7月12日。
5、发售价格
1.00元人民币
6、发售方式
宝利A、宝利B将分别通过各自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宝利A的发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宝利A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宝利B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其中，场外发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和指定代销机构，场外发售的宝利B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发售的宝利B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7、代销机构
①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包括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
2）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②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发售的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8、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基金募集的有效认购金额为2,923,134,980.80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2,923,134,980.80份；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780,701.34元，折合基金份额780,701.34份。上述有效净认购资金及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已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计算，本基金募集期间含本息共募集2,923,915,682.14份基金份额。宝利B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445,374,603.94份（含场外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97,420.31份），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554,773,129.00份（含场内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50,325.00份）；宝利A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1,923,767,949.20份（含场外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632,956.03份）。
宝利A和宝利B分别募集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初始配比，所募集的两级基金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10、本基金募集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募集结果符合备案条件，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3年7月24日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本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11、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4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
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为2,923,915,682.14份，其中宝利A基金份额总额为1,923,767,949.20份，宝利B基金份额总额为1,000,147,732.94份。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3］358号。
2、上市交易日期
2013年10月21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上市交易基金简称
宝利B。
5、上市交易基金代码
150137。
6、上市交易基金份额
554,773,129.00份。
7、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开放式基金每日收市后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于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经过基金托管人确认的基金净值传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于次日通过行情系统“指挥率！”揭示，根据《基金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基金管理人对公布的基金净值负责。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动规定
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动。
9、宝利B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日期：2013年10月21日，具体业务规则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部分 持有人户数、持有人机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基金份额持有情况
截至2013年10月14日，宝利B场内基金份额持有情况：
1、场内总份额、持有人户数
宝利B场内份额总数为554,773,129.00份，持有人总数为3,210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72,826.52份。
2、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
机构持有51,213,392.00份，占比为9.23%。
3、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
个人持有503,559,737.00份，占比为90.77%。
（二）截至2013年10月14日，宝利B场内基金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本次上市交易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场内基金份额的比例（%）
1	张洪梅	20,003,110.00	3.61%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ER20072X048	10,001,263.00	1.80%
3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583.00	1.80%
4	广东省审计厅工会委员会	9,044,406.00	1.63%
5	赵新利	5,050,440.00	0.91%
6	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	5,001,118.00	0.90%
7	赵爱立	5,000,388.00	0.90%
8	苏伟棉	4,600,313.00	0.83%
9	方如奇	4,000,894.00	0.72%
10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983,862.00	0.72%

第五部分 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3、总经理：刘入纲
4、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6、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95号
7、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440301105878974
8、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9、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10、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71%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8.72%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57%

11、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基金投资部：负责进行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选择和组合管理。
固定收益部：负责进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或投资组合的投资管理。
特定资产管理部：负责进行特定资产投资的金融工具选择与组合管理。
研究部：负责对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固定收益和投资策略进行研究。
市场部：负责基金与专户的销售、营销策划、品牌推广、产品开发和客户服务等工作。
运营部：负责基金会计和基金注册登记等业务，负责信息系统开发、网络运行及维护、IT系统安全及数据备份等工作；运营部门下设交易室负责执行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交易分析和交易监督。
监察稽核部：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和绩效分析工作，并对公司投资决策、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监察和稽核，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合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
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人员招聘、培训发展、薪酬福利、绩效管理、行政后勤支持、档案管理、合同管理、董事会日常职能等工作。
财务部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财务核算、成本控制、财务分析等工作。
12、人员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82人。学历构成如下：硕士以上学历51人，占比62.2%；本科27人，占比32.9%，大专及以下4人，占比4.9%。
13、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
孙晓奇，0755-82509908
14、基金管理业务情况简介
截至2013年9月30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管理5只公募基金，包括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和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本基金经理
庄国安士，经济学硕士，历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交易员、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交易员、研究部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3、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4、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5、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6、联系人：赵会军
7、联系电话：010-66105799
8、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3年6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63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9、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3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14只，其中封闭式3只，开放式311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金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0项最佳托管机构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基金验资机构
1、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3、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5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6、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7、签章注册会计师：张小东、陈立群
8、联系人：李妍明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宝利A、宝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在各自份额级别内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②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④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⑤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⑥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⑦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⑧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②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③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④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⑤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⑥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⑦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⑧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募集基金；
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③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④销售基金份额；
⑤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⑦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⑧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⑨）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⑩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⑪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⑫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⑬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⑭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⑮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⑰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②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④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⑦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⑧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⑨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⑩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⑪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⑫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⑬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⑭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⑮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⑯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⑰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⑱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⑲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⑳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㉑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㉒律师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宝利A、宝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宝利A、宝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在各自份额级别内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终止基金合同；
②更换基金管理人；
③更换基金托管人；
④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转换；
⑤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费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和费用的除外；
⑥变更基金类别；
⑦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⑧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⑨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⑩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⑪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依据基金合同享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议权、自行召集权、提案权、会议表决权、新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提名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类似表述均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宝利A、宝利B各自的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类似表述。
⑫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⑬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②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③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④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⑤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⑥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出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③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④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⑤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⑥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⑦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开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人的形式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①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②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内，指“有效的宝利A和宝利B各自的基金份额分别合计不少于该级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①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③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宝利A和宝利B各自的基金份额分别合计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该级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④上述第③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⑤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①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指“出席大会的宝利A和宝利B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②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宝利A、宝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且宝利A、宝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基金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①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指“参加大会的宝利A和宝利B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②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指“参加大会的宝利A和宝利B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基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票意图的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①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②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③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④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的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①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②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①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②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
场内转入、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④海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证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四）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上市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